

口頭質詢

李振宇議員

就進一步完善跨部門合作機制事宜提出質詢

審計署早前公佈《內港北雨水泵站及箱涵渠工程的建設》審計報告，指工程相關部門統籌不善，跨部門合作欠缺溝通，各自為政，粗疏大意，致使有關基礎建設工程埋下成效不彰的隱患，不但令政府具體的政策措施延遲落實，更令社會各界長年累月的訴求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得到妥善回應。

跨部門協調與合作一直是政府施政短板。政府過往成立過不少跨部門工作小組，但大都成效不佳。本屆政府首份施政報告指出，跨部門工作難以協調、相互推諉是公共行政突出的問題之一。為此，提出強化和改善跨部門合作機制，提升跨部門合作成效，建設有效的政務協作制度，對於跨部門的重大事項，透過行政長官與司長的政務會議協調解決。遺憾的是，並非所有跨部門工作都可以透過相關機制得到解決，故此，建立適合各層次、具可行性的跨部門合作機制仍具必要性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第一，過去三年新冠疫情給本澳經濟社會帶來巨大衝擊，對政府治理能力亦是嚴峻考驗。請問，透過過去三年的疫情應對，政府在跨部門合作方面積累了哪些經驗？又有哪些不足？有何跟進措施？

第二，由於跨部門合作涉及多個部門，責任分散，正如司長早前表示，各個部門都有責任，各個部門也都沒有責任，各部門缺乏積極性。因此，跨部門合作核心問題是需要有部門負責統籌與協調，需要做好主體的責任。請問，政府會否建立機制，對需要跨部門合作的工作，明確負責主體及其責任，並建立激勵和獎勵機制，調動部門主動性和積極性，降低跨部門合作成本，提升跨部門合作成效，造福社群？